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18〕66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工作午餐补贴、误餐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工作午餐补贴、误餐补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工作午餐补贴、误餐补助暂行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餐费支出管理，妥善解决我院教职工上班上课期间的午餐就餐等问题，促进学院教学、管理及服务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营造更加有利于学院事业全面发展的生活环境，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行〔2014〕493号）、《关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食堂收支管理的通知》（琼财支〔2015〕58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作午餐补贴对象

1. 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含临时聘用人员）。
2. 外聘教师、外聘兼职管理人员（含教学督导、法律顾问等）和全职实习生。

第二条 工作午餐补贴标准及天数

1. 工作午餐标准为每天 12 元/人•餐。
2. 行政、教辅、服务等岗位的坐班人员按每周实际工作日计算，专任教师、外聘教师、外聘兼职管理人员和全职实习生以每周实际上课或到岗上班的天数计算。

第三条 补贴方式及程序

1. 每月 27 日前，由各单位、各部门按学院统一制作的表格填报，根据人员类别并按下列方式审批：

属于行政人员的（含兼职管理人员及全职实习生），则由各

部门、各单位制表及其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后，报送组织人事处分别由相关人员审核及负责人审批（签字）。

属于教师的（含外聘教师），则由各二级学院制表及其负责人审核签字认可后，报送教务处分别由相关人员审核及负责人审批（签字）。

2.后勤处根据核定的额度，往每位教职工校园一卡通就餐卡（以下简称就餐卡）中冲值相应的虚拟餐费。

第四条 工作午餐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1. 工作午餐经费不以任何现金形式对个人在就餐卡充值、发放。

2 教职工每月的虚拟餐费，仅供当月使用。因一卡通系统需同银行账单对账，实行“T+1”制，未使用的虚拟餐费将于当月倒数第二天清零，当月最后一天餐费列入下月餐补计划中。自行缴存的餐费保持不变。

3. 教职工根据需要，凭就餐卡到学院各个食堂用餐，自行控制用餐标准，如超出当月用餐标准，超出部分由个人自行支付。

4. 就餐卡仅能用于就餐、购买熟食和购买食堂加工的半成品食品，不得用于购买米、面、油及其他各种生活用品。

5. 正常工作日内，如一个月内旷工3天及以上者，不提供当月工作午餐；病、事假者，按实际到岗天数发放。以上情况，若已经发放补贴至就餐卡，则在下个月午餐补贴中扣减相应天数的补贴。

6. 国内培训、出国出境、派出挂职或到基层单位学习的教职工，从离校的下月起暂停发放工作午餐，回校销假后从下个月起恢复发放。

7. 因出差已经发放伙食补助费或外出培训人员在培训单位业经提供伙食的，不再重复发放工作午餐，若已经发放至就餐卡的，则应在下个月午餐补贴中扣减相应天数的补贴。

8. 新进人员从来校报到起薪时间起发放工作午餐，调出人员从停薪的当月起停止发放，退休人员从退休的下个月起停止发放。

9. 保卫处、后勤处、师培中心等部门在寒暑假期间的工作日正常上班的人员工作午餐补贴照发。

10. 每月初由后勤处对各个食堂的教职工实际用餐数据进行汇总，凭结算清单和开具的发票，与计划财务处办理上个月的结算手续。

第五条 逢工作日的下午或除春节以外的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因工作紧急在学院加班耽误就餐的，均按每人每餐 12 元定额补助；在寒暑假期间，因工作紧急在学院加班耽误就餐的，若学院食堂能正常供餐时，则按每人每餐 12 元定额补助，若学院食堂已经停止供餐时（含春节期间的除夕至大年初六），则按每人每餐 40 元定额补助；夜间工作（含正常轮值夜班）至十一点半以后的，则按每人每餐 40 元定额补助。发放方法采取“一事一天一报”的审批方式，由加班人员填写《误（夜）餐补助发放审批表》，并经所在部门领导审核、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放补助。

第六条 后勤处要加强对各食堂的管理，保证食品质量及价格。

第七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处商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